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129號

原告 豐赫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宏

被告 陳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假執行實施前，以新台幣5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2日下午3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道○號394公里600公尺北向內側車道，撞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框式緩撞設施工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4,160元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4,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發生車禍及被告有過失部分，均沒意見，但之前有達成50萬元和解，因現在經濟能力有問題，希望以每月給一萬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等語置辯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

01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
02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
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
04 (一)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
05 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及受損，並支出維修費用694,16
06 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行車執照、道路
07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
08 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1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應可
09 信為實在。

10 (二)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之效力，為民法第737
11 條前段所明定。和解內容，倘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
12 而成立和解時，則屬認定性之和解，僅有認定效力，故當事
13 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，仍依原來之法律關係定之，僅應受
14 和解契約之拘束而已。本件被告抗辯兩造之前達成和解金額
15 為50萬元等語，亦經原告陳明：「當初有同意50萬元和解」
16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背面），足見被告上開抗辯，應為可
17 採。則依上開說明，兩造自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。

18 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9 起（即110年3月24日起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月23日送
20 達被告，有卷存第43頁送達證書可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22 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24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
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
28 請已失所附麗，不應准許，併予駁回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
29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